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成立營業地點,以在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於2008年10月16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假設建議修訂生效):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視乎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百慕達公司法、該等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股份的最高價格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一般或就特定購買事項召開的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則所有有關股東均可予投標。

董事會可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股份的配發、提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彼等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而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百慕達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細則所限制。

##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定，並可就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並在該其他公司因身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物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擁有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就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應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有關金額總數或釐定方式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議釐定。董事亦就為本公司履行（按董事或任何彼等授權的委員會的意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以額外袍金方式收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金額（如有）。有關袍金及額外袍金應由董事按彼等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有關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本細則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董事總經理或行政人員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可以退休金、購股權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的會議的整段時間內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是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所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額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賠償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撤職的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惟董事應限制本公司的借貸及行使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可予行使的一切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附屬公司而言以其可確保的行使為限）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

公司) 於任何時候的欠款總額(有關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任何其他該等公司借取的款額以外的借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於股東大會同意前，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逾下列各項合共的四(4)倍：

- (a) 發行及繳足時的本公司名義資本；及
- (b) 進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儲備的金額，不論可予分派或不可分派與否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損益賬，全部均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當時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綜合顯示，惟經：
  - (i) 作出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的任何變動而言為恰當的該等調整；
  - (ii) 扣除(aa)就日後稅項預留的任何金額；(bb)附屬公司外部股東應佔金額；
  - (iii) 扣除(aa)相等於本公司從其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賺取的溢利作出及自該日已宣派、建議或派付(於有關資產負債表已計提撥備者除外)的任何分派的金額；(bb)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cc)損益賬中任何借方結餘。

附註：上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任何有關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附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的數額。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



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或依照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表決方面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應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代表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會議主席及／或多位董事，而有關股份佔該會議上的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

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其法定會議舉行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容許或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

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全份。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因身故致使其職位出現空缺，或於需要其履行職務時其因疾病或其他傷殘的原因而無法履行核數師的職務，則董事有權自行決定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通告（兩者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應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的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不包括將舉行會議當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的格式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

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同意，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總冊的各方面內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或為任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任何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形式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的整三十(30)日）暫停。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惟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股東不時釐定的數額。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按照法規(定義見細則)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股東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項目現時欠負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任何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 20 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按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按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接納的形式的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每年不得超逾整三十(30)日。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予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 4(e) 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

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要求下已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則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後已屆三個月(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允許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股權通知**

細則規定收購或獲悉其已收購或不再擁有或獲悉其不再擁有普通股中須予通知權益(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及另須遵守日期為2007年4月，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所載條文及其不時的修訂。就細則而言，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3%或以上的人士。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亦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其股權的任何單一百百分比增加或減少。倘產生通知的責任，則該人士必須通知本公司，不得延誤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有關責任產生當日後5日期間內作出。有關通知必須識別有關該通知的人士及列明有關人士於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時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倘該人士不再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聲明該人士不再擁有該權益。

**(v)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21日通告的規定。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超出額進賬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核准。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的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資助的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的費用）。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部分公司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條文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購回，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股份被

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派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42A 條，均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公司法第 54 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損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該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的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文件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文件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層**

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的法規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等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的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的地方。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的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

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的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的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該公司股東。該等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的選擇通知後7日內寄發該股東。

####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的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的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的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15日內，被取代的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取代的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的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的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的其他通訊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的職務的會議事項陳詞。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的公司。被列為「非駐居」的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的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的任何文件內所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的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的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的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特定的外匯管制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任何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1966年豁免企業稅務

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2016年3月28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的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繳納應付的任何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借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的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的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須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的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日不少於兩個營業小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登

記總冊供查閱的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領取股東登記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副本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力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的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當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百慕達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發給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的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的行動、買賣與清盤的過程。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 5.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相關英國法例

下列為香港股東適用的相關英國法律及法規。

###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指倫敦證券交易所與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協議。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並無賦予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股東根據該協議實行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法律權利，亦無給予有關股東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法律責任、風險或負債。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股東必須（倘適用）遵守一般英國證券及其他法律，並須就遵守英國稅法（倘（例如）為英國稅務居民或因其他原因受英國稅法限制）負上責任。

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倘未能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予以執行，並可能會面對一般英國證券及其他法律下的不利法律後果。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作交易時繼續應用於本公司。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本公司（而非其股東）將有若干持續責任，包括：

-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

- 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ii)高持股量股東的持股變動及(iii)董事變更的特定披露責任；
- 維持一個載有若干訂明資料的網站；
- 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六個月內編製年報及賬目及相關財政期間完結三個月內編製半年度報告；
- 有關「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通知責任以及(倘為「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中為關聯方的任何董事除外)經諮詢其提名顧問後，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就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公開聲明規定；
- 有關「反收購」或「改變業務基礎」(各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股東同意規定；
- 本公司於「暫停期」(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購回股份的限制；及
- 維持提名顧問及提名經紀兩職的責任。

#### 英國內幕交易制度

下列罪行為經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最多七年的刑事罪行，將適用於所有股東。進行內幕交易者亦可能面對民事制裁，例如被迫索有關內幕交易所得溢利。

英國199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五部載有英國的內幕交易制度。下列行為屬刑事罪行：

- 擁有內幕資料而進行上市證券交易；
- 擁有內幕資料而鼓勵他人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或
- 於工作、職位或專業職能的正當行為以外披露內幕資料。

個別人士並無觸犯交易罪行，除非：

- 彼於指稱的交易或其任何部分時身處英國境內；或

- 於有關指稱時，相關專業中介人位於英國境內。

個別人士並無觸犯鼓勵或披露罪行，除非：

- 彼於被指稱鼓勵或披露時身處英國境內；或
- 被指稱接受鼓勵或資料時，被指稱收受鼓勵或資料者身處英國境內。

#### 英國市場濫用制度

市場濫用罪行包括內幕交易、不正當披露內幕資料、濫用資料、操控交易、操控工具、錯誤或誤導傳遞信息、誤導行為或扭曲市場。倘市場濫用罪行有關（其中包括）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則其可於任何地方發生。

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信納某人士參與或曾經參與市場濫用或透過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曾要求或鼓勵他人參與（倘該人參與）會引致市場濫用的行為，其可對該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罰款金額。或者，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可發出公開譴責該人士曾經參與市場濫用。

本概要屬一般性質，並無意詳盡無遺。本概要不應被視為對有關事項的意見，有意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收購

倫敦收購守則（監管註冊辦事處或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英國、海峽群島及馬恩島的若干公司的收購）並不適用於收購本公司股份，儘管本公司於倫敦市場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PLUS發行人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皆因股份已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故此獲准在PLUS第二市場交易，而PLUS發行人規則對該市場並不適用。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披露於股份中的 權益	<p>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p>	<p>本公司必須公佈高持股量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及董事持股量的相關變動（倘其擁有該等資料）。</p> <p>細則規定任何人士於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3%或以上權益時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及另須遵守日期為2007年4月，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所載條文。任何人士於其股權有任何單一百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時有責任通知本公司。概不得延誤作出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五日內作出。</p> <p>根據細則，若干剝奪權利條文適用於擁有權益而未能作出必要披露的人士。</p>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p>與具影響力人士／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交易</p>	<p>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一般而言，除非獲得一項最低豁免額或其他豁免，否則必須發表公開的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p> <p>「關連人士」一詞於上市規則下定義甚廣，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p>	<p>公司必須公佈任何與超逾任何指定類別測試5%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董事必須聲明，經諮詢公司的提名顧問後，彼等認為交易條款就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p> <p>「關聯方」一詞已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界定，包括：</p> <p>(a) 公司或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母公司業務的董事或其母公司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p> <p>(b) 主要股東（即於公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p> <p>(c) (a)或(b)的聯繫人。</p>
<p>重大交易</p>	<p>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倘任何規模測試的結果超逾5%，則須發表公佈（及通函，倘任何規模測試超逾25%）。</p>	<p>公司必須於任何重大交易（為超過一項指定類別測試10%的交易）的條款獲協定後盡快發出通知，不得延誤。</p>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反 收 購	<p>根據上市規則，倘一項交易被分類為反收購，則上市公司必須（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出公開的公佈</li> <li>— 向股東寄發通函</li> <li>— 取得股東批准（倘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li> <li>— 提呈業務、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li> <li>— 符合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刊發上市文件</li> </ul>	<p>任何會導致反收購的協議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股東同意後方為有效；</li> <li>— 作出公佈且不得延誤；及</li> <li>— 一併刊發有關建議擴大實體及召開所需股東大會的收納文件。</li> </ul> <p>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的反收購為於一段十二個月期間的收購，在該情況下公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逾任何特定類別測試的100%；</li> <li>— 引致其業務、董事會或表決權控制基礎出現變動；或</li> <li>— （倘為一家投資公司）嚴重偏離其收納文件所述的投資策略或（倘並無於收納時提呈收納文件）嚴重偏離其收納前公佈所述的投資策略或嚴重偏離通函最近期所述的投資策略。</li> </ul>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引致業務基礎變動的出售	<p>倘任何出售引致任何規模測試為75%或以上，則有關出售或連串出售事件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上市公司亦須發表公佈及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p> <p>上市規則亦禁止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進行會導致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基礎出現變動的出售。</p>	<p>公司任何出售，倘與之前十二個月任何其他出售合共超逾任何特定類別測試75%，即被視為引致業務基礎變動的出售，且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方可進行；</li> <li>— 作出公佈且不得延誤，以披露若干資料及(倘為與關聯方的出售)上文所載關聯方規則規定的額外資料；及</li> <li>— 一併刊發載有上述所訂明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li> </ul>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持續披露	<p>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責任在多種情況下（向香港聯交所及／或公眾）作出披露，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敏感資料</li> <li>— 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收購建議</li> <li>— 提供墊款及財務資助予第三方</li> <li>— 訂立貸款協議，其契諾有關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或上市公司違反貸款協議</li> <li>— 核數師及財政年度變更；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li> <li>— 公司名稱、章程文件、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變更</li> <li>— 分派股息</li> <li>— 撤銷上市</li> </ul>	<p>公司必須公佈有關下列變動而公眾不知情的任何新事況發展，且不得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財務狀況；</li> <li>— 其業務；</li> <li>— 其業務表現；或</li> <li>— 其預期表現，</li> </ul> <p>而倘被公開，該等事況發展很大可能會引致其證券價格出現重大變動。</p> <p>公司亦必須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股份交易；</li> <li>— 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權變動；</li> <li>— 董事變更；</li> <li>— 會計參考日期變更；</li> <li>— 註冊辦事處變更；</li> <li>— 名稱變更；</li> </ul>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審核委員會</li> <li>— 董事會成員、公司秘書變更</li> <li>— 向董事提供貸款</li> <l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li> <li>— 發行紅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li> <li>— 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以攤薄上市公司的股權</li> <li>— 配售新股以換取現金</li> <li>— 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li> <li>— 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li> <l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交投表現或財務狀況與任何溢利預測、估計或預計的重大變動；</li> <li>— 任何就證券作出任何付款的決定；</li> <li>— 納入或註銷任何證券的理由；</li> <li>— 於庫存存入及提取股份及有關股份數目；</li> <li>— 提名顧問或經紀變更；</li> <li>— 網址；</li> <li>— 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納入交易或註銷交易。資料亦須另外呈交香港聯交所。</li> </ul> <p>公司必須維持載有若干資料的網站。</p>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企業管治	<p data-bbox="564 338 970 708">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守則僅供參考。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p> <p data-bbox="564 768 970 838">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項的原則,包括:</p> <ul data-bbox="564 898 970 143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64 898 900 927">—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li><li data-bbox="564 987 932 1017">—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li><li data-bbox="564 1076 963 1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li><li data-bbox="564 1166 772 1195">— 問責及審核</li><li data-bbox="564 1255 868 1285">— 董事會的轉授權力</li><li data-bbox="564 1344 804 1374">— 與股東的溝通</li><li data-bbox="564 1434 900 146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ul>	就公司而言並無強制制度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的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述持續披露責任。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載有公司的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述持續披露責任及有關(i)重大交易(誠如上文所載)，(ii)關聯方交易(誠如上文所載)，(iii)主要出售(誠如上文所載)，(iv)年度及半年業績報告，(v)董事及高級僱員交易限制及(vi)於所有時間維持提名顧問及經紀兩職的規定的條文。
合規顧問／ 提名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於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初步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公司於其初步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賬目止期間委任合規顧問。	倘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再維持提名顧問一職，則倫敦證券交易所將暫停其另類投資市場證券的交易。倘於有關暫停一個月內公司未能委任替代提名顧問，則其股份的納入將被取消。  提名顧問就評估公司是否適合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對倫敦證券交易所負責。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p>上市公司如欲進行若干特定事項例如發出監管公佈、進行可能須向公眾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其必須徵求合規顧問意見。</p>	<p>提名顧問亦就向另類投資市場公司持續提供有關其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於納入及持續責任方面的責任的意見及指引向倫敦證券交易所負責。提名顧問必須於所有時間可向其作為提名顧問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p>
<p><b>實施規則</b> (取得資料 ／譴責(私下或 公開)／罰款 ／暫停交易 的權力)</p>	<p>根據上市規則，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對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屬必要，其可於任何時間暫停任何證券交易或取消任何證券上市。</p> <p>此外，香港聯交所亦可就違反上市規則發出私下或公開譴責。</p>	<p>倫敦證券交易所可要求公司按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時限向其提供其認為適當的資料。</p> <p>倫敦證券交易所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公司徵收罰款；</li> <li>— 譴責公司；</li> <li>— 公佈公司遭罰款及／或譴責的事實及有關罰款或譴責的理由；及／或</li> <li>— 取消公司納入另類投資市場交易。</li> </ul>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除牌	<p>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未能進行足夠業務運作、並無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或可顯示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則上市公司證券的交易可在上市公司的要求或香港聯交所的指示下暫停買賣。</p> <p>倘上市公司證券的交易長期暫停買賣及上市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以恢復上市，則上市將被取消。</p>	<p>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除牌須待不少於75%股東表決贊成或另類投資市場證券暫停買賣六個月（惟若干例外除外）後方可進行。</p>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七一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百慕達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在英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Travers Smith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確認其已審閱上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而按其意見該概要為準確。誠如本文件「附錄七一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可供查閱。